

行政院委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

受文者：詳行文單位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○九一○○三○五七二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行全民造林運動計劃，有關伐木與造林應注意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當前之林業經營管理政策係以國土保安之長利益為目標，自民國八十年「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」即規定天然林全面禁伐，此一政策迄今仍未改變。有關林木之採伐，各主管機關於受理伐木造林之申請時，即應遵照「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」及「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全民造林運動新植造林時，為落實獎勵造林政策並符合生態系經營原則，凡屬天然下種且非為果樹類之樹種，均可視為保留木與造林木一併輔育成林，檢測成活率時則與造林木併記成活率。

正本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管理處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技術學院、文化大學、省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縣縣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林務所、中華造林協會、本會林務局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畜產試驗所

副本：